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安峯

電話：03-8462860#562

電子信箱：an.fe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39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40000E1141500040020_prin、A09040000E1141500040020-、
A09040000E1141500040020-、A09040000E1141500040020-
(376550000A_114003911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39119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40039119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40039119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施行，推動素養導向學習，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114年度愛學網「教師創意教案」、「校園微電影」及「看影片說故事」等3項競賽活動，請協助轉知並於學校網站公告相關訊息，鼓勵師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4年2月25日教研資字第114150004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詳情請見來文及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2/27
10:06:31
文
章

114/02/27

